盐池县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盐池县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管理运作，推进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乡村振兴促进法》《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创新财政支农方式设立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361号）和《盐池县设立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专项用于融资对象在合作银行贷款发生损失时的担保资金。

第二章 基金组建

**第三条** 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由盐池县人民政府主导设立、盐池县财政出资组建。

**第四条** 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来源为2016年以来自治区财政厅补助县（市、区）设立的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风险补偿基金、扶贫产业担保基金等专项资金及盐池县财政配套资金和利息收入6296万元，后续视运作和管理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规模。

**第五条** 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通过委托当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为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为融资对象提供担保，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和民间资本投入力度，培育和支持一批长期稳定增收的优势产业，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第三章 支持对象、条件和范围

**第六条** 重点支持在盐池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发展的农户、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产业化企业等经营主体。

**第七条** 支持对象需满足的条件。

1、农业产业化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时间至少1年以上，经营状况和发展潜力良好，具备到期还本付息的能力，法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2、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在盐池县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至少有1年以上的经营业绩，利润状况良好，合作社及主要成员当前无逾期贷款，无诉讼未决事项和违纪违法行为。

3、农户、种养大户：有盐池户籍和固定住所，年龄满18周岁（含18周岁）以上，65周岁（含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申请人及其配偶信用记录良好，无违纪违法行为；贷款用途明确，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按期偿还本息的能力。

**第八条** 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主要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包括奶产业、枸杞、葡萄酒、肉牛和滩羊及绿色食品等自治区重点产业以及盐池县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农业绿色发展产业、乡村旅游产业、农村电商服务等领域。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和操作流程

**第九条**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

1. 贷款额度。农业产业化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单笔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及家庭农场单笔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一般农户单笔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具体贷款额度以当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最终确定额度为准。
2. 贷款期限。最多不超过2年，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到期后可续贷。
3.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同期同档次中国人民银行基础利率的20%。
4. 基金放大比例。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撬动银行贷款额度比例不低于1:10。
5. 担保费。合作当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按照担保贷款金额的0.5%收取。
6. 贷款担保及条件。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贷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及配偶提供个人连带保证反担保责任。当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合作银行对借款人进行独立审保审贷，银行贷款以当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有效落实反担保措施为条件，即借款人提供并落实符合当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求的抵（质）押物或反担保人，其中抵（质）押物抵（质）押金额不超过贷款额度的50%，反担保人符合当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制度要求，经当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认后向银行出具《担保意向书》。100万元（含）以下贷款可以不用提供抵（质）押物，采用保证反担保或信用反担保方式办理。

**第十条** 操作流程。

1. 推荐。由盐池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科技局、文化旅游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各乡（镇）对符合政策条件的经营主体进行推荐。
2. 咨询了解。由运营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和合作银行客户经理与融资对象面谈，了解融资对象基本情况，对符合规定的融资对象由运营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合作银行客户经理指导融资对象准备申贷申报材料。
3. 受理。根据融资对象提交的《申请书》等相关资料，由运营管理机构和合作银行共同审核客户的准入资格。
4. 立项。对经营正常，履约意愿良好，征信报告中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等符合运营管理机构准入条件的融资对象，由运营管理机构和合作银行双方确定立项。
5. 调查。由运营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和合作银行客户经理共同完成对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
6. 审批。由运营管理机构和合作银行分别按照自己的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7. 放款。由运营管理机构向合作银行出具《放款通知书》后，合作银行依照《放款通知书》要求放款。
8. 贷后管理。运营管理机构和合作银行依据各自的管理制度开展贷后管理工作。
9. 解保。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按时偿还贷款的项目，运营管理机构按相关制度做好解保工作。借款人不能按时偿还贷款的项目，合作银行必须在贷款逾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借款人签发《逾期催收通知书》，超过90天仍无法收回贷款本息的，应启动代偿程序，各方按照协议约定代偿。

第五章 融资担保基金管理

**第十一条** 盐池县财政局负责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的落实、调配、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一般农户和种养大户进行推荐。

**第十三条**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科技局、文化旅游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除一般农户和种养大户的推荐工作。

**第十四条** 盐池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科技局、文化旅游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业务的代偿审核、监督、考核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运营管理机构负责起草业务合作协议；负责客户营销并向合作银行推荐客户；负责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存储、调拨、管理；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度进行尽职调查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借款人提供融资担保；负责按季开展保后检查，对发现的风险及时通报管理部门和合作银行，共同处置风险；对不良业务按照合作协议进行风险分担及清收。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负责客户营销工作；负责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管理工作；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度进行尽职调查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借款人提供贷款；负责贷后检查，对发现问题的借款人应及时通报管理部门和当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处置风险；对不良贷款按照合作协议进行风险分担及清收；负责提供优质融资服务，切实解决我县融资对象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

**第十七条** 其他各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当融资对象出现失信等问题导致基金发生代偿后，财政、法院、公安、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启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共同交流、保持信息畅通，为基金追偿提供便利，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提高失信主体失信成本，减少国有资本损失，促进各类融资对象严格履行责任，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第六章 风险控制与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风险管控。**一是**运营管理机构、合作银行应重视贷后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贷后管理，确保借款人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资金。**二是**合作银行办理业务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合作协议造成贷款损失的，全部由合作银行承担。**三是**合作银行在收到《放款通知书》后按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向运营管理机构出具放款凭证。如合作银行未收到运营管理机构《放款通知书》或未按《放款通知书》规定要素放款的，运营管理机构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九条** 风险责任承担。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合作银行三方分别按照1：5：4的比例进行风险代偿和损失分担。代偿和分担的范围为贷款本金、贷款利息（仅承担代偿之前产生的利息、复利和罚息，不包含代偿之后产生的利息、复利和罚息)。

**第二十条** 不良债务追偿。**一是**贷款发生逾期后，合作银行应及时通知盐池县财政局、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机构、合作银行应全力追偿，如因任意一方懈怠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承担损失扩大部分的全部责任。**二是**对于运营管理机构、合作银行双方启动代偿程序后的追偿所得，或企业恢复还款能力收回的资金，扣除相关追索费用后，剩余部分按各方承担风险比例进行分配，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所分配部分按原渠道退回至各自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资金调配及业务暂停机制。

1. 运营管理机构应加强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的管理，建立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使用管理台账，定期向盐池县财政局书面报告贷款业务相关情况。同时对基金账户余额进行动态管理，促使合作银行加大信贷覆盖面，积极发放贷款。
2. 合作各方应建立业务预警和暂停机制，合作银行要对借款人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提出预警和处置建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暂停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新增业务的办理，存量业务仍按正常程序进行。

（1）年度担保贷款代偿率超过4％；

（2）根据政策的调整，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业务需要同步调整的。

对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业务暂停的，由各方共同提出解决方案，经共同协商并制定切实可行方案后，可重新启动县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业务办理；如未能提出解决方案，盐池县财政局**、**运营管理机构两方均有权单方取消合作。合作停止后，经核算确认，对合作银行尚未清偿的贷款余额，按资金放大比例约定在县乡村振兴融资担保基金专户中预留相应资金，剩余部分收回。

第七章 监督审计及奖惩机制

**第二十二条** 盐池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科技局、文化旅游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各乡（镇）、运营管理机构、合作银行等相关部门要建立动态风险预警信息互通机制，监控融资主体预警信息，切实加强贷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防范贷款风险。

**第二十三条** 按照“利益共享、科学合理、风险共担、遵循契约”的原则加强对融资担保基金和贷款业务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贷款政策落实到位；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作用，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造成损失及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第二十四条**  对能够按期还本付息，遵守有关融资担保基金管理规定要求的支持对象，可加大对其资金扶持力度，简化以后的贷款流程，相关政策可优先扶持。

**第二十五条**  对还款意愿差、贷款逾期、欠息且未清偿的支持对象，加大失信惩戒力度，不得纳入申报农业项目扶持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级，不得享受财政项目补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盐池县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